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21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为部分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三河市	李高生	50,000	墓位出租、管理、殡葬服务
2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三河市	李高生	5,000	餐饮服务
3	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澳大利亚新南 威尔士州	李高生	29,629.87	畜牧养殖及收购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6,868.39	4,206.51	76,968.26	19,725.84	14,085.43	10,563.94
2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477.51	5,833.37	38,644.14	35,949.02	7,249.43	5,375.85
3	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353.49	9,028.26	29,325.23	309.19	-206.70	-206.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所以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 2017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市场各类金融主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融资行为是为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市场各类金融主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相关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仅为宝塔陵园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笔，公司向宝塔陵园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未使用，计入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其他说明

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